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39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0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2月29日向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1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592,689.8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281,347.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1,311,342.33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 8,077,429.31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8,077,429.31 元），累计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8.48%。完成了包括 107 工房、科研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设；常压罐式车生产线已投入资金 339.23 万元，部分设备已到位，正处于调试阶段。

三、红宇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说明

“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受市场环境制约较为严重。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红宇专汽在军用两用专用汽车领域掌握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和生产经验，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随着专用汽车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竞争层次的提升，专用汽车行业发展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其中：特种车辆企业大多是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合资的企业，具有专业化程度高、产品性能优良、规模相对集中的特点，而目前红宇专汽在在军民两用专用汽车领域技术支撑力度仍需不断提升。随着国

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未来军方在相应车辆装备、更新的速度和数量方面也在快速发展。具有一定实力的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取得向军方提供相应专用车辆的市场机会也会大大增加，预计 2020 年以后军用特种车辆将会呈现较快发展趋势，红宇专汽需要进一步加大技术储备和人才培养力度，以适应市场和技术发展的需要。

而在某些专用车辆如半挂车领域，具有品种少、批量大、周期短和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在投放市场后，利用率一般比较高，产品使用寿命一般仅 3~5 年，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未来将逐步成为国内运输市场的主力军，有着非常大的发展空间。该领域也是红宇专汽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但是目前还存在市场环境未完全成熟、用户接受度不高和区域市场划分明显、新市场开拓困难等制约因素。未来，红宇专汽需要继续对细分行业的技术研究和人才储备，待时机成熟时能够迅速占领市场，获得较大收益。

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比例 (%)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备注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9530.80	807.74	8.48	2017年9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四、红宇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督促红宇专汽推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赤风、董敏、吴忠对本次“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红宇专汽对“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红宇专汽对“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红宇专汽对“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红宇专汽对“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宇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本次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